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116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丁子賢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113年度偵字第32340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丁子賢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1 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12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丁子賢辯解之理由，均引用
15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20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變
21 更為同法第19條，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
22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23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至於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5 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修正
2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7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8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9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2.以本案而言，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元，是其所犯幫助洗錢罪，依本次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但宣告刑依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5年），故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若依本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及宣告刑之範圍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3.綜上，本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倘若依洗錢防制法修正前規定（5年），顯高於本次修正後規定（4年11月），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自屬新法較有利於行為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453號、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姜涵文詐得財物、洗錢，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修正後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另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帳戶予他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亦產生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查明之結果，所為確實可議；再審酌其犯後否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惟念其就本件犯行僅係處於幫助地位，較之實際詐騙、洗錢之人，惡性較輕；並斟酌告訴人所受損害金

額，兼衡被告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查被告雖將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告訴人遭詐欺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予以提領，尚無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32340號

07 被告 丁子賢 (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
09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丁子賢依其社會生活經驗，雖預見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
12 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無信賴基礎之人使用，可能幫助
13 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
14 及去向，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15 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19日前某日時，將其中華郵
16 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鼎金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17 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真實姓名年籍
18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藉以幫助所屬詐欺集團持以行騙被害人
19 所用。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
20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21 於113年6月19日19時30分許，撥打電話與姜涵文佯稱：伊係
22 「全國加油站」客服人員，信用卡疑遭誤刷，須配合銀行驗
23 證，取消交易云云，致姜涵文陷於錯誤，而於113年6月19日
24 21時28分許、3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5、49,985元
25 至本案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嗣因姜涵文匯款後
26 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姜涵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詢據被告丁子賢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
30 行，辯稱：提款卡遺失，存摺在我家裡，提款卡是放在機車

車廂裡，機車停在家附近轉角，當時車廂沒有鎖緊，我補辦完提款卡，因為怕忘記密碼，密碼是我的生日，所以我把密碼寫在紙條上並貼在提款卡，某天晚間接到警察電話，說我帳戶被詐欺集團拿去使用，我隔天要去辦遺失等語。經查：

(一)告訴人姜涵文遭詐集團成員以前揭手法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明確，復有告訴人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1份；及本案帳戶之基本客戶資料、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在卷可參。是本案帳戶確供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事實，要屬無疑。

(二)再按現今持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無論提款、存款、轉帳等交易項目，依各金融機構之設定，均須輸入6位數至12位數不等之密碼後，方可使用，如密碼輸入連續累計錯誤達一定次數（一般係3次），即會鎖卡，此際，只須由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等臨櫃辦理解鎖即可恢復使用，已為眾所周知之事，縱然記性不佳之人，確有憑藉書寫記憶密碼之必要，為妥適維護自身權益，亦知曉應將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分別存放，避免存摺、提款卡一旦遺失或遭竊時，金融帳戶內之款項極易遭他人依憑該密碼盜領，甚或金融帳戶遭詐欺集團不法利用徒增訟累或追訴危險。參以案發時被告為33歲之成年人，且具高中學歷，亦有從事水電、砂石場之工作經歷，對於上述常理，實無謬為不知之理。又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提款卡密碼是生日日期等語，堪認被告清楚知悉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為何，且該密碼對其有特殊意義，故被告記憶該密碼應非難事，是其將密碼書寫在紙上並與提款卡一同放置，亦屬多餘。

(三)再者，實行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等犯行之行為人既知利用他人名下金融機構帳戶收取、提領詐騙贓款，應非愚昧之人，當知社會上一般人在發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遺失或遭竊後，為防止拾（竊）得之人盜領存款或供作不法使用，必係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倘若仍以該

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則在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極有可能因帳戶所有人掛失而無法提領，使其大費周章從事犯罪行為卻一無所獲。基此，行為人為確保他人匯入款項帳戶之提款、轉匯功能，均能正常使用，要無可能隨意收受來路不明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否則帳戶所有人一旦報警或掛失，其費盡心思詐騙被害人不僅徒勞無功，反而增加遭警查獲之風險，苟非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要難想像該名不詳之人竟可恰好拾（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並以之訛詐告訴人及收取、提領詐欺贓款，且無懼於被告可能掛失其帳戶提款卡或向警方求助，由此可證，本件係被告自己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並非不慎遺失而遭他人供作不法用途無訛，其辯稱帳戶資料遺失云云，洵屬臨訟杜撰之詞，無以憑採。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前段、同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全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後改列第19條第1項，並自公布日施行。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則本案因涉案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之規定最重主刑將降為有期徒刑5年，故修正後之規定顯然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

01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02 錢罪論處。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7 檢 察 官 廖春源